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依內政部政風處函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工作指示：

（一）法務部廉政署為強化政風機構之風險預警機制及防貪績效，落實「防貪先行」及「預警作為」理念，重新調整防貪業務架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劃變革措施概述如下：

1、防貪業務項目新增「預警作為」、「再防貪」、「行政透明」、「深耕宣導」、「紮根宣導」等項。

2、為完備風險預警及再防貪機制，法務部廉政署研訂「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及「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具體規範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案件之分案標準、分案程序、登錄方式及結案方式等事項，供各政風機構據以辦理。

3、廉政署近期將舉行防貪業務策進會議，詳細說明並研商後續執行之注意事項。

（二）近來發生公教人員酒駕肇事事事件，不但造成受害人家庭嚴重不幸，也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法務部廉政署為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駕處罰新規定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特重申要求各機關政風同仁應以身作則，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

二、重申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核心價值宣導口號：「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守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廉政署新增之各項防貪業務，其中行政透明部分，正由政風室協助本中心推動執行，其餘預警作為、再防貪、深耕宣導及紮根宣導等措施，請政風室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後續指示依權責推動辦理。
- (二) 本中心將配合行政院酒駕處分之決定，並重申本中心同仁上班期間(含中午休息時間)禁止喝酒，如同仁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於中午時間喝酒，各單位主管(含副隊長、工作站負責人等)在場而未制止，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同仁因而酒駕或肇事，一律連坐處分。

參、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上半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累計分配數計 1,214 萬 9,000 元，累計實收數計 1,323 萬 5,654 元，執行率為 108.94%，其中規費收入部分地籍圖轉檔等收入短收 61 萬 3,352 元、都市計畫樁收入短收 67 萬 2,000 元、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收入超收 95 萬 6,872 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收入超收 21 萬 1,570 元、儀器校正服務收入超收 24 萬 8,800 元、員工宿舍費收入短收 6,487 元，計超收 12 萬 5,403 元。
- (二)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全年度預算數為 8 億 8,039 萬 6,000 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計 4 億 9,061 萬 3,000 元，累計實付數計 4 億 6,603 萬 5,149 元，執行率為 94.99% (經常門執行率 95.93%、資本門執行率

72.79%)，其中人事費尚餘 889 萬 8,531 元、業務費尚餘 974 萬 6,497 元、獎補助費(經常門)尚餘 49 萬 9,500 元、設備及投資(資本門)尚餘 543 萬 3,323 元。

二、103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 (一)依「103 年度內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概算編審作業要項」規定，本中心編製 103 年度歲出概算時，依 102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準，扣除分年延續性計畫、收支併列及人事費後之基本需求經費緊縮 15%，至於總統、院長及部長指示的重點施政項目，則採核實辦理為原則。
- (二)本中心 103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內政部 103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分別核列 2,256 萬 8,000 元及 9 億 7,387 萬元；另本中心 103 年度歲入概算依財政部 102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81890 號函，有關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列 24 萬元，其他收入增列 9 萬 4,000 元。
- (三)本中心 103 年度歲出概算，其中測繪科技發展計畫及國土測繪資料整合計畫仍在審議中，俟額度確定請相關單位調整經費簽核後，再陳報內政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 (一)本中心將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相關應配合事項，辦理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
- (二)本中心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課程，由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盧科長惠伶講授。
- (三)本中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1、政風室之業務稽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 2 項作業項目，

請重新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另請各共通性業務權責單位，辦理 102 年度共通性業務風險評估作業，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評估高風險項目之風險圖像，及設計完成新增作業項目，將簽奉核准之內部控制制度，移送本室彙辦。

- 2、請企劃課辦理「測量儀器校正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演練作業。
- 3、出納業務修正項目及物品管理作業跨職能整合項目，請秘書室配合辦理，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作業完成並簽奉核准後，移送本室彙辦。
- 4、各業務課(測繪資訊課除外)，請針對重要性及風險性較高之項目，如控制測量課之測量標管理作業、地籍測量課之國家賠償案件管理、地籍圖重測課之成果檢查部分暨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之基本圖測製等業務，重新審視評估風險並設計內部控制制度。

(四) 本中心內部稽核幕僚單位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准由企劃課擔任，有關辦理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等相關事宜，由該課規劃辦理。

四、出納業務抽查情形

為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抽查秘書室零用金、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收付與管理暨出納業務之執行情形，並會同政風室抽查各測量隊隊部、測區辦公室零用金與郵資收付管理情形，抽查結果東區測量隊長濱辦公室 102 年 1 月份有零用金超支情形。有關抽查缺失，已函請測量隊檢討改進，並請各測量隊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零用金之管理。

五、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一) 依內政部台內會字第 1020087488 號函轉外交部 102 年

1月21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325號函，有關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應依護照條例第22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申請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報支護照規費，請各業管單位轉知各同仁。

(二)重申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請各業管單位辦理相關計畫時應注意上開規定。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遵照經費報支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零用金超支部分請東區隊檢討改進。

肆、專題報告

控制測量課：

e-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現代化升級作業。(略，詳會議資料)

鄭副主任彩堂：

(一)目前e-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不論在技術面及營運面，已進入成熟階段，惟就規劃本次系統現代化升級更新作業內容與期程看來，103年仍規劃工作尚待執行，請控制測量課列案管制各項工作執行期程，以配合明(103)年提報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參獎事宜，避免發生類似101年參獎時，因尚有後續階段未完成，致有評審委員建議宜俟完成後再予參獎情事。

(二)專案簡報中，雖已提出採用e-GPS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測繪工作，在帶動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人力、時間與經費成本上之具體效益，惟其均屬完成現代化升級作業前之現有數據。請控制測量課持續蒐集、掌握後續辦理現代化升級作業後之相關數據，並納入本系統虛擬產值及衍生之附加價值與成效，增加爾後參加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獎資料之豐富性。

(三)有關本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與其他機關(構)之資源整合議題，建議控制測量課採行更積極主動做為，如可透過通函問卷調查或召開宣導等相關會議的方式，加強宣導與蒐集國內有意願籌建基準站或系統控制中心之機關(構)及一般使用者需求等相關資訊，以提升資源整合之成效。

主席裁示：

(一)鄭副主任提示請照辦。

(二)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現代化升級更新作業期間，請控制測量課務必充分掌握 PIVOT 定位系統軟體安裝設定之效能與時程，並於系統相關營運行政輔助軟體完成功能增修及系統整合，經測試確認可用後，再行正式銜接上線營運。

(三)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本次現代化升級更新作業完成後，其正式銜接營運系統名稱，請更名為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

(四)有關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現代化升級更新作業期間，可能面臨新舊核心定位軟體(PIVOT 與 GPSNet)共用網路及儲存設備資源，造成現有營運系統負荷過載；增設服務區相對於增加系統運作效能的損耗，以及評估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區劃設及基準站最佳分布等問題，請控制測量課儘速研究因應，必要時，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議具體可行方案，確保系統正常營運。

(五)請測繪資訊課依年度彙整本中心各業務系統使用電子收費平臺之相關數據及占總營運收入之百分比率，提供本人參考。

伍、臨時動議

無。